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sense 海信家電

HISENSE HOME APPLIANCES GROUP CO., LTD.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21)

關連交易

房屋框架合同

房屋框架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海信房地產（作為銷售方）訂立房屋框架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海信房地產同意出售標的房屋，交易價格為不超過人民幣 1.17 億元（最終以政府相關部門核准的實測面積確定的購房款為準）。標的房屋擬作為本集團員工公寓使用。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海信房地產由海信控股持有約 59.76% 的股份，是海信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海信控股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海信房地產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房屋框架合同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了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所有的百分比率都超過 0.1% 但低於 5%，因此，房屋框架合同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和公告的要求，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 2021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作為認購方）與海信房地產（作為銷售方）訂立房屋框架合同，據此，本公司同意購買而海信房地產同意出售標的房屋，交易價格為不超過人民幣 1.17 億元（最終以政府相關部門核准的實測面積確定的購房款為準）。

房屋框架合同及房屋

房屋框架合同條款及標的房屋的具体信息概述如下：

簽訂時間： 2021年10月15日

合同雙方： 本公司作為認購方

海信房地產作為銷售方

合同標的： 該項目（正在建設中）為海信房地產面向公眾對外公開發售的新售（在售）樓盤，坐落於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遼陽西路 567 號。

標的房屋為該項目 2 號樓 14 層至 21 層的部分房屋，共計 127 套，規劃建築面積共計 5,141.14 平方米（最終以政府相關部門核准的實測面積為準），標的房屋擬用作本集團員工公寓。

標的房屋帶裝修交付，交付標準按照雙方簽署的具體業務合同中約定的交付條款確定。

合同交易價格： 標的房屋總價款為不超過人民幣 1.17 億元（最終以政府相關部門核准的實測面積確定的購房款為準）。

付款方式： 本集團以自有資金一次性支付，具體付款方式按照雙方簽署的具體業務合同中約定的付款條款確定，具體付款時間不遜於海信房地產向獨立第三方銷售項目房屋的付款時間要求。

具體業務合同： 本公司和海信房地產均可以授權其附屬公司具體履行房屋框架合同，承擔相應義務，享有相應權利，並由雙方附屬公司之間另行簽訂具體的業務合同。具體業務合同最晚簽訂時間不遲於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若房屋框架合同與具體業務合同之間有任何不一致的地方，則以房屋框架合同為準。

海信房地產預計將於 2024 年 6 月前交付標的房屋。

該項目為海信房地產面向公眾對外公開發售的新售（在售）樓盤，交易價格在與市場可比樓盤比較以及海信房地產對外公開售價的基礎上，按照公平、合理原則經交易雙方協商確定。該項目所在地塊的成交價格約為人民幣9.24億元。

具體業務合同將列出具體條款，如登記、由於總建築面積與實際建築面積不一致而進行的價

格調整、終止、延遲交付及補救措施。

截至本公告日，標的房屋價值(是指向獨立于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提供的標的房屋的市場價格)約為人民幣1.25億元。

有關本公司及海信房地產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冰箱、家用空調、中央空調、冷櫃、洗衣機、廚房電器等電器產品以及汽車空調壓縮機及綜合熱管理系統的研發、製造和營銷業務。

海信房地產

海信房地產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信控股持有其約 59.76%的股份，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裝飾裝潢設計、施工、房地產中介諮詢、信息服務、房產置換、買賣、租賃、產權代辦（限分支機構房產中介經營分公司經營）、經濟技術諮詢，擁有該項目的開發建設和運營管理權，本集團不需要為房屋的建設提供額外的費用。

海信房地產的控股股東為海信控股，海信控股無實際控制人，其單一最大股東為青島新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海丰航運有限公司，這兩家公司為一致行動人，共同持有海信控股 27.00%的權益。海信控股的其餘權益為：(i) 海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 26.79%；(ii) 青島員利信息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夥企業、青島恒信創勢電子技術有限公司、崗位激勵股東共同擁有 46.21%的權益。青島員利信息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及合夥企業以及青島恒信創勢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是代表其他崗位激勵股東持有海信控股權益的公司。

房屋框架合同之理由及益處

為滿足本集團的業務需求，同時進一步優化員工公寓環境，董事會決定購買房屋作為本集團員工公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房屋框架合同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

無任何董事在房屋框架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段躍斌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代慧忠先生及費立成先生作為關連董事回避表決了房屋框架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議案。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截至本公告日，海信房地產由海信控股持有約 59.76%的股份，是海信控股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海信控股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海信房地產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房屋框架合同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了一項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所有的

百分比率都超過 0.1%但低於 5%，因此，房屋框架合同和其項下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和公告的要求，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 條的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的要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定義如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交易價格」	指	不超過人民幣 1.17 億元（最終以政府相關部門核准的實測面積確定的購房款為準）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信控股」	指	海信集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信房地產」	指	青島海信房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項目」	指	位於中國山東省青島市市北區遼陽西路 567 號的海信·遼陽路 7 號房地產項目
「標的房屋」	指	該項目 2 號樓 14 層至 21 層的部分房屋，共計 127 套，規

劃建築面積共計 5,141.14 平方米（最終以政府相關部門核准的實測面積為準）

「房屋框架合同」	指	本公司與海信房地產於 2021 年 10 月 15 日就購買房屋事宜簽訂的『關於購置海信·遼陽路 7 號部分房屋的框架合同』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海信家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段躍斌

中國廣東省佛山市，2021 年 10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段躍斌先生、林瀾先生、賈少謙先生、代慧忠先生、費立成先生及夏章抓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金泉先生、鐘耕深先生及張世杰先生。